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和人才蓝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锦江区人才开发指引和人才蓝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商业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3 日

